“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之辨析
——兼与杨兴林教授商榷

李献斌[1], 陈金圣[2]
(1. 南京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南京 210095; 2. 湛江师范学院 教育研究院, 广东 湛江 524048)

摘要: 从大学的学术机构属性及管理制度需求出发,“教授治校”应成为中国大学的价值选择和制度安排。西方大学史上“教授治校”理念与管理模式的长期延续和中国大学“教授治校”的本土案例,均表明这一大学理念与制度安排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而这种生命力恰恰源于该制度的价值合法性与现实可行性。积极尝试“教授治校”的制度方案,对中国大学行政化弊病的革除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推进而言应当大有裨益。

关键词: “教授治校”; “教授治学”; 管理模式; 中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13)04-0085-07

大学是对高深知识进行保存、传播、应用和探索的学术机构,作为学者群体之代表和大学核心成员的教授在其中居于何种地位、发挥何种作用,既关乎大学教育与学术生产力的发挥,又牵涉大学学术本位的维系和学术文化的张扬。因此,对这一关涉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全局的价值选择与制度设计问题进行从学理到实践的多维思考,形成从学理认知、制度安排到实践操作层面的价值共识,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当前学界就此命题而展开的热烈探讨中,大致形成了“教授治校”和“教授治学”的两种基本主张,也凸显出教授究竟应该负责“治校”还是“治学”的歧见。近期,赵蒙成教授的《“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辨》(《江苏高教》2011 年第 6 期,以下简称“赵文”)和杨兴林教授的《关于“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的再思考——与赵蒙成教授商榷》(《高等教育研究》2012 年第 4 期,以下简称“杨文”)即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这两篇论文既代表性地反映了学界关于教授权力与责任问题的不同见解及其理论依据与实践主张,又清晰地呈现出两种主张在立论依据、论证逻辑与价值立场等方面的分殊与歧见。鉴此,本着学术讨论与争鸣的规范和廓清疑问、寻求共识的初衷,笔者拟以赵、杨两文为基础,就杨兴林教授的“教授治学”立论进行探讨,以期能进一步推动学界关于教授权力的思考、讨论以及所预期的相关价值共识的达成。笔者的态度是:就核心价值立场而言,笔者基本赞同赵蒙成教授关于“教授治校”的主张,不太认同杨兴林教授关于“教授治学”的立论及其对“教授治校”论的批驳。

一　赵、杨两文的主要观点及立论逻辑

赵文以“‘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辨”为题,将

收稿日期: 2013-04-16
基金项目: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大学学术权力的制度化建构”(编号:11YJC880008)、2011 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过程中的大学学术权力制度建设研究”(编号:2011ZD07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献斌(1965—),男,河南南阳人,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
陈金圣(1978—),男,湖北浠水人,管理学博士,湛江师范学院教育研究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行政与高等学校管理。

"教授治校"视为一种主流的大学办学理念和大学管理模式。首先从中外大学制度演化及管理实践的角度论证了这种办学理念与管理模式的存在,指出中世纪大学时代以巴黎大学为代表的教师型大学中"学者治校"的经典案例、依洪堡原则进行制度设计的德国大学"教授治校"模式和本土大学史上蔡元培时代之北京大学的"教授治校"实践即是典型例证,并以此为基础对"教授治校"的概念进行了阐述,强调"教授治校"的要义在于"通过大学宪章或规程以及一定的组织形式,由教授执掌大学内部的全部或主要事务,尤其是学术事务的决策权"[1],归纳和批判了学界在"教授治学"问题上的认知偏差。之后从我国大学组织运行的实际(科研、教学、招生考试、教师考核等方面)出发论述了教授不能治校便无法有效治学的基本判断,提出了"'教授治校'是'教授治学'的前提和'教授治学'是'教授治校'的倒退"[1]的理论见解,并强调教授群体应在学校事务的管理中享有选举权、决策权、监察权与知情权等基本权力(利)。最后从建立健全相关机构与规章制度、分散大学组织权力和落实大学办学自主权等方面论述了实现"教授治校"的条件与路径。从立论逻辑与论述思路来看,赵文从中外大学制度史及管理实践的层面论证和总结了"教授治校"概念的内涵,将教授群体的治校权界定为"大学内部的全部或主要事务(尤其是学术事务)的决策权",并注意到和解释了"教授治校"权在大学演化进程中的相对收缩倾向,符合"论之有据,言之成理"的学术规范。在论述其核心观点"'教授治校'是'教授治学'的前提"时,该文则以中国大学中教授群体话语权低微的实际境况为现实依据,从大学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运行态势的角度论证了教授无治校权即难以有效治学的见解,虽然其部分表述存在偏颇,但总体上其论证仍然成立,且较有说服力与针对性(尤其是所强调的应予以强化的教授治校权的几个核心方面)。最后,论文仍以中国大学中行政权力主导、教授权力虚弱的实际为基点,探讨了中国大学实现"教授治校"的条件与路径。

杨文则以"关于'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的再思考"为题,首先在概念辨析的基础上质疑"教授治校"的合理性,认为"教授治校"超越了教授的本质规定,而"教授治学"才是教授本质涵义的合理延伸。之后结合历史与现实强调"教授治校"是特殊历史阶段的产物,在现实中不宜机械照搬,其理由有二:一是历史不能简单复制,欧美历史上"教授治校"的传统实质上一直在不断改革和变迁;二是现阶段"教授治学"不能落实的原因复杂,并非教授一执掌高校内部全部事务就能解决[2]。最后则就"教授治学"的条件进行论述,提出了教育家治校、教授委员会治学和行政管理者治事的主张。出于对赵文核心观点进行批驳的客观需要,杨文在论述其"教授治学"主张时亦注重对大学制度史及管理实践材料的组织与运用,集中笔墨质疑"教授治校"的合理性、可行性与效用性,并基于中国大学的实际强调"'教授治学'比'教授治校'更现实、更有可能性"。但读罢该文,不难发现其从"教授"、"治学"、"治校"等概念释义出发质疑"教授治校"合法性时的"教条主义"嫌疑,以及从大学运行角度质疑"教授治校"可行性时所存在的论述不够严谨等局限。

二 "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之概念辨析

在学术研究中,概念通常是建构判断、构成命题、进行立论、表达思想的基础和支撑,因而需要予以明确的界定,厘清其内涵、外延与适用语境。赵、杨两文均对"教授治校"、"教授治学"的概念进行了解释,但其释义依据似乎有所不同:赵文侧重从大学制度史的角度来解释,而杨文强调从语义学的角度来阐释。笔者无意从词源学角度对这两个概念进行"考据",亦不愿过多纠缠于概念释义的精确表达(或者说用词推敲),但要强调的是,"教授治校"、"教授治学"概念更有可能是中国学者对西方大学办学理念与管理模式特征的一种理论概括,它既是人们对大学办学与管理实践的一种主观认识与理论总结,又应当有中外大学办学与管理实践等客观事实作为支撑和依据。换言之,作为对大学办学与管理实践之理论概括的理论命题本身仍有成立与否(更准确地讲,是贴近于客观事实)的问题,对作为中国大学制度建构之理论主张的价值命题更是具有优劣高下之别。对"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概念的辨析,固然要重视语义上的精确性,但更不可忽视其命题意义上的成立与否及价值层面的合法性。

在学界,"教授治校"(Professorial Governance)一直被视为西方大学自治传统的集中体现。在欧洲高等教育史上,无论是中世纪时期巴黎大学的"学者治校"实践,还是基于洪堡原则而设计的德国大学"教授治校"制度,抑或是以评议会(Cenate)为权力

中心的英国大学，在大学组织管理中均强调教授的治校权：不仅仅是参与学术事务的决策和管理，而且实质性地参与（甚至于主导）许多重大校务的决策与管理。相对而言，美国大学中董事会和学校行政系统的权力较大，其管理模式似乎难以冠名为“教授治校”。但需指出的是，美国大学从办学理念到管理模式均存在着显著的多样化特征。若就处于美国大学系统金字塔尖的研究型大学而言，“教授治校”仍“接近事实”[3]。考虑到研究型大学在美国大学系统中的高端地位及制度影响力，视“教授治校”为美国大学的制度特征也并无不妥。当然，若从大学组织演化和权力变迁的角度来看，伴随着现代大学由“象牙塔”向社会轴心机构的自然变迁，大学不仅由最初的学术共同体逐渐演变为“学术—行政共同体”[4]，而且其多元利益相关者组织属性不断凸显，越来越受到多方力量的关注、介入甚至争夺。在这种组织—社会语境下，在大学治理实践中，像中世纪大学时代那样由学者通过“教授会”等社团性组织集体行使管理大学全部事务之全权的做法显然不合时宜了，由各利益相关方代表来共同负责大学的治理（这种治理模式通常被称为“共治”）则成为新的潮流。但即便如此，由于大学作为学术机构的组织本性并未发生变化，教授群体仍然在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中占据着明显的优势地位甚至主导地位，他们不仅近乎垄断着学术事务的决策与管理，而且实质性地参与同学术发展密切相关的诸多重大校务的决策，并享有对校务处理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换言之，在大学制度变迁和管理实践中，中世纪大学时期教授群体享有绝对治校权的绝对型“教授治校”模式已日益为现今大学共治框架下教授群体主导学术事务之管理并实质性参与其他重大校务决策的相对型“教授治校”模式所取代了。可见，尽管教授群体的治校权已发生了适度收缩的调整，但其核心内涵——主导学术事务管理并实质性参与其他重大校务决策却是一以贯之的。就此而言，赵文将“教授治校”解释为“由教授执掌大学内部的全部或主要事务，尤其是学术事务的决策权”是较为妥贴的。不仅如此，我们还应注意到一个重要的事实：在西方大学的管理实践中，像招生、学位授予、教师职务晋升、教师岗位设置、学术人员引进、学科专业设置、学位点设置、教学质量评价、学术奖励等等，在中国大学中必然会纳入学术行政管理事务范畴，但在西方大学中都是学术事务①。这说明即便硬要将西方大学的管理实践冠以“教授治学”的标签，也要注意到其学术事务的边界较之当下中国大学的惯常划分要大得多，其教授参与“学术事务”决策与管理的范围和程度同我们所谓的“治学”更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杨文从语义学的角度重点解释了“教授”、“治学”与“治校”三个基本概念，并由此推断：治学才是教授本质涵义的合理延伸，治校则超出了教授的职业要求和专长[2]。笔者以为，这一论述似乎存在着似是而非的问题，并略有“教条主义”的嫌疑。因为既然教授是一种职业和职务，指代大学或社区学院中执教的资深教师与研究员，那么，出于大学作为学术机构的本质属性和大学内部事务以学术事务为主体和中心的客观事实，教授除治学之外亦有充分的理由和足够的资质参与同学术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校务的决策（甚至教务、科研等领域的管理）。恰如前哈佛大学校长德里克·博克所说：“教师就应该广泛控制学术活动……此外，教师还应该决定谁最有资格学习高深学问（招生）、谁已经掌握了知识（考试）并应该获得学位（毕业要求）。更显而易见的是，教师比其他人更清楚地知道谁有资格成为教授。”[5]31-32个中的道理与逻辑非常简单：既然大学是以高深知识为基本“操作材料”的学术组织，那么大学中的权力逻辑就应该是：“谁掌握了高深知识，谁就具有发言权；高深知识越多，发言权也就越大。”[6]如此，教授作为大学所有人员中最富有权威和学养的成员，他们自然应当享有最大的权力。反之，假如教授只享有治学权而无治校权的话，则不仅无法保证其享有最大的权力，而且容易沦为“被治者”、“被管理者”；同时，大学管理中还会由此引发“外行领导和管理内行”的制度性风险，届时即便是“教授治学”恐怕都难以实现（中国大学当下的行政化乱象在一定程度上即是这种情形的现实证明）。

另一方面，就中国大学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和制度选择而言，为有效消解来自政府和大学内部的双重膨胀式行政权力及其对大学学术本性与学术本位的压制，倡导“教授治校”的价值立场与制度选择显然比“教授治学”更具合法性与针对性，尽管它与当下的官方定调不尽一致。因为仅仅“教授治学”的制度安排，难以真正形成对高校内部行政权力的有效制约，难以保障学术权力主导在高校的实现[7]。而要真正在高校内部实现学术主导，维护高校的本

质属性,教授群体就必须以适当的组织形式(如教授委员会)主导和决策高校中的重大问题与事务,而非仅仅局限于治学[7]。杨文在质疑"教授治校"的合法性时,也联系中国大学制度的实际批驳了"教授治校"的可行性。该文指出:"在(政府对高校具有相当大的控制权)情况下,企图通过教授治校来实现自主和自治,只能是不切实际的一厢情愿。"[2]而笔者则认为,即便这种所谓的"企图"在当下具有某种"一厢情愿"的嫌疑,也并不代表它本身就没有合法性与合理性。况且,"存在的并非必然就是合理的",任何制度都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着的,中国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进程的启动本身也表明:政府对大学的过度控制与不当介入的制度化矫正在未来的改革进程中并非完全不可期待。因此,现在就断言"教授治校"的制度安排于中国大学"不切实际"似乎有些武断。

三 "教授治校"之合法性、可行性与效用性分析

综观杨文,其对赵文的质疑主要聚焦于"教授治校"的合法性、可行性与效用性上。在对"教授治校"合法性的质疑方面,杨文主要强调了三点:一是"教授治校"超越了教授的本质涵义;二是"教授治校"的主张有悖于现代大学共同治理的潮流;三是"教授治校"的制度安排对当下中国大学而言"不切实际"。在上述概念辨析部分,笔者实际上已分别对杨文的这三点质疑进行了回应,在此不再赘述。从篇幅上看,对"教授治校"之于中国大学的可行性与效用性的质疑与批驳构成了杨文的重心。鉴此,笔者拟逐一展开讨论,以期辨明是非。

首先,杨文通过引用西方诸国大学管理制度与实践变迁的历史素材强调了欧美历史上"教授治校"传统的改革与变迁,言外之意是:即便"教授治校"的理念与实践在欧美大学的早期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但随着大学制度环境及内部管理的变迁,这种理念与实践已出现式微之势,"教授治校"权已呈现出向治学权的收缩式转变。但笔者要强调的是,赵文对"教授治校"概念的解释是:"由教授执掌大学内部的全部或主要事务,尤其是学术事务的决策权。"其中的一个"或"字表明赵文已注意到"教授治校"内涵在西方大学历史不同时期的变化,而且也强调了这种治校权在范围上是以学术事务(当然,这里所指的学术事务未必如部分学者所理解的学术事务和当下中国大学中划分的学术事务那般偏狭)为主,在性质上是以决策权为主。这种解释显然已观照到了"教授治校"模式在当代大学共同治理背景下的微妙变化。但同样不可模糊的是:即便当下西方大学强调共同治理,但教授无疑是诸多大学利益相关方中最有影响力的利益相关者之一,而且是大学共治制度框架中占据优势地位的核心治理主体,其对大学的治理权已明显超越单纯的治学范围而触及同大学学术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校务的决策。甚至在大学的外部治理格局中,教授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都不可小觑。在此情形下,用"教授治学"来描述西方大学的教授权力与责任范围,显然有失偏颇。

在本土案例中,杨文所引用的蔡元培先生组建评议会、教授会及行政会议的史实,恰恰是蔡先生在北大建构"教授治校"制度的核心举措。杨文同时还引用了"蒋梦麟时代"北京大学"校长治校"、"教授治学"的管理体制及同期清华"三会制"的相关材料,其初衷似乎是要证明:在民国大学史中,"教授治学"制度是对"蔡元培时代的北京大学"的"教授治校"制度的"扬弃"。但民国大学史的真相却是:其时北京大学发展最为迅猛的时期恰恰是蔡元培主政北大的十年,即北大实行"教授治校"制度的那十年;而在清华的"三会制"下,由于教授代表在教授会和评议会中占据主导地位,教授的治校权相当大,台湾学者苏云峰甚至以清华"一枝独秀"来形容清华此间的"教授治校"制度。事实上,民国大学的历史更能说明一点:当时部分主流大学(以清华为代表)所坚守的"教授治校"制度,不仅从蔡元培先生出长北大(1917年)开始一直持续到西南联大解散(1946年),而且构成了民国大学学术灿然的辉煌成就的重要归因[8]前言,3。

由此而论,尽管"历史不能简单复制,欧美历史上'教授治校'的传统实质上一直在不断改革和变迁"[2],但至少相对意义上的"教授治校"模式至今仍存在于欧洲大陆的大学和美国的研究型大学中,并未完全消逝;本土大学曾创造的"教授治校"模式虽已泯灭于历史当中,但民国大学所创造的学术高峰却让当今的高等教育界人士无比景仰。更重要的是,"教授治校"的办学理念与管理模式能从中世纪时代延续至今(尽管期间发生了重大的变迁)历经千年风雨而屹立不倒,就足以证明这一大学传统的生命力。这种生命力从何而来?当然是来自其自身的价值合法性与现实可行性!

之后，杨文从大学组织运行的角度指出：教授执掌大学多方事务是不现实的，“教授治校”不足以解决当下中国大学的“教授治学”落实不力问题。杨文强调教授应从其学术专长出发专注于学术事务的决策与管理，而不应干预大学内部的行政事务。但中国大学的现实却是：由于校内外行政权力过于强势，不但绝对主导着包含许多在西方大学通常都被视为学术事务的那些学术性事务在内的所谓行政事务的处理，而且将学术事务都纳入行政管理的轨道，从而使教授沦落为学校组织的“边缘人”，让“教授治学”倍感困难。而且，基于中国大学内部行政与学术混杂的人事任用体制（所谓“双肩挑”现象）及其中潜藏的利益争夺关系，不仅西方大学中行政管理系统基于其专业主义的优势而产生的服务本位和高效能未曾在中国大学中出现，相反却出现了严重的行政化乱象，干扰了大学教学与学术的正常开展，抑制了大学教育与学术生产力的发挥。在这种情形下，若依然强调将教授的权力局限在治学的范围内，将其权力范围圈定在学术事务上，那么，无论教授的治学权有多大，这种局部性的权力都不足以同整体意义上的大学行政权力相抗衡，更遑论大学的“去行政化”变革和学术本位的回归了。从大学运行的实际来看亦会如此：如果教授的权力仅局限于“治学”，仅对学术事务有决策权，而有关高校发展方向、战略、人事、经费等重大事项仅由行政人员决定，高校学术权力主导也就难以实现[7]。

具体到大学的教学、科研、招生考试等方面，杨文的辩驳同样存在值得商榷的地方。在科研方面，杨文虽然抓住了赵文对横向研究项目的质疑这一的确存在偏颇的地方，从社会需求角度论述了横向研究项目设置的合理性（这一点，笔者也认同），但并未有效回应赵文所指出的目前我国科研管理中的行政主导（从项目设置、组织申报、遴选立项到经费管理、成果评价等诸多环节）问题。从西方大学的管理实践来看，横向研究项目固然有其合理性，但基于教授研究兴趣的自主性研究项目更不可忽视，因为许多原创性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出自后一种类型的研究项目。更重要的是，科研管理明显属于学术事务的范围，应当在同行评价的基础上由学者主导，以实现内行管理的目标，最大限度地促进学术的发展。

教学事务同样属于学术事务的范围，应当由教授通过特定的组织形式和技术程序来自主管理，这一点无须质疑。当然，赵文所指出的教务部门对教学事务的刚性管理和杨文指出的教师在教学事务管理中自律不够的问题在现实中都存在。事实上，更合适的解决对策是：教学事务由以教授代表为成员的学术权力机构制定基本的管理规程和教学规范，在教师自主的管理基础上实行教务部门的监管，以实现教师自律与他律的结合，而单纯强调教师自主管理或教务部门行政管理的任何一端都会有失偏颇，不利于教学事务的有效处置。至于杨文所强调的专业设置中的政府调控权，实质上同高校的专业自主设置权并不在同一个层面上。赵文指出的政府在专业甚至课程设置上的刚性约束事实上制约了教师的教学学术权在客观上的确存在。当然，这一问题需要政府教育行政权的科学调整，的确非“教授治校”所能解决。但另一方面，政府该如何调控高校的专业设置、规范高校的课程设置，也必须以高校教师的专业意见为基准。

在招生考试的问题上，鉴于高等教育本身所具有的选拔性，从理论上讲，由高校（主要是高校内部的教师）掌控考试的组织权（如考试形式、试题命题与阅卷、面试等）和对考生的遴选权更具有合理性，在研究生的招生考试中，更是如此。当然，鉴于我国巨大的高等教育规模，这种操作方式实施起来可能的确存在困难，但这种操作困难并不能否定由教师主导招生考试的内在合理性。而且，教师主导招生考试也未必会影响到招生考试的公平与效率。因此，杨文在此问题上对赵文的驳斥说服力似乎不足。与此类似，赵文对教师考核评价中的“数字主义”和行政主导倾向的质疑是有现实依据的，而杨文所提出的落实“教授治学”权的解决方案恐怕并不足以解决中国大学语境中的这类问题，因为这类问题通常潜藏着教师与行政主导的学校双方之间在利益诉求上的冲突。

此外，赵文还客观地分析了西方大学组织语境中“教授治校”的困境及教授治校权的相对收缩态势，这种认知是比较客观的。杨文则据此批驳：既然事实和道理都如此清晰，为什么还一定要强调我国现今高校必须由教授执掌高校内部全部事务？显然，这种驳斥更是忽视了赵文所强调的问题情景。还原赵文，不难发现其所指的是西方大学。尽管“教授治校”的困境同样可能存在于我国大学中，但我国大学当下的问题与情景同西方大学存在着本质的差

异。西方大学早已牢固确立了学术本位的组织气候和教授的核心治理地位,但在我国大学却是行政主导、学术虚弱的另一番景观。因此,西方大学中教授群体的治校权出现适度收缩有其内在根由和现实合理性,而我国大学倡导"教授治校"权同样具有其内在根源和现实合理性。因此,不能忽视中西大学在发展阶段与发展水平、制度成熟度等方面的实质差异。

总体而言,杨文从科研、教学、招生考试、教师考核等方面对赵文有关"教授治校"主张的批驳,尽管从局部看并非全无道理,但整体上似乎针对性不强,批驳乏力,回应的效度欠佳。一言以蔽之,杨文认为中国高校内部"教授治学"不能有效落实的问题并非教授拥有治校权就可以解决,但问题是:如果这种问题连"教授治校"的"药方"都不能解决,那么,"教授治学"的方案就可能更加无效了。

最后,杨文就"教授治学"的保障条件提出了三点构想:教育家治校、教授委员会治学和行政管理者治事。但依笔者之见,这三点不但同"教授治校"毫不相悖,甚至本身就构成"教授治校"的题中应有之义。

其一,"教授治校"的制度精髓和精神实质在于"依靠真正懂得教育和学术的专家来管理学校"[9],让深谙教育与学术规律的学者来治理作为学术机构的大学,负责大学内部以学术事务为主体和中心的各类重大事务的决策与管理(重心在决策),实现大学管理应遵循的内行管理的基本要求。本着这种原则,作为大学最高管理者的大学校长自然应当由懂教育的教育家(而非官员)出任。这样,教育家治校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而由教育家型的"校长治校"同"教授治校"之间也并非必然存在冲突,因为"教授治校"是校长领导下的教授治校,"校长治校"是尊重教授治校权基础上的校长治校。内行的教育家型校长通常都明了大学的基本组织特征:大学是"底部沉重"的组织,大学的各项社会职能的有效发挥从根本上取决于分布于大学组织基层的学术单元的有效运转,取决于以教授为代表的大学教师的智力劳动及其绩效,因而要求在组织上采取"松散联结"的形式,在管理中实行民主管理的方式。相应地,卓越的大学校长通常都会在其治校实践中采用民主管理的"法宝",给予校内教授以充分的授权,以期激发其教育与学术生产力的发挥,进而实现大学组织内部"教授治校"与"校长治校"的有机统一。

其二,虽然教授委员会的组织形式本身既可为"教授治学"制度所采用,也可为"教授治校"制度服务,但从中国大学的实际问题及制度需求出发,应当强调教授委员会的治校功能与定位。对此,毕宪顺教授专门撰写了《教授委员会:学术主导的高校内部管理体制》一文,并发表于《教育研究》2011 年第 9 期上。该文在梳理教授委员会组织形式的历史发展轨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大学运行问题及制度需求,从教授委员会的性质、定位和功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旗帜鲜明地强调教授委员会应成为学术主导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应当为"教授治校",其定位应当是主导学校发展,其功能应当是负责决策。笔者完全赞同毕教授该文的核心观点。

其三,行政管理者治事同"教授治校"之间存在着一体两面的关系。如前所述,笔者主张的"教授治校"制度是教授主导学校内部学术事务的管理,同时参与同学术发展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校务的决策。也就是说,"教授治校"权的作用范围是学术事务及其他重大校务,权力的性质是以决策权为主(当然,还应当包含相应的知情权、监督权及特定方面的选举权)。显然,对"教授治校"权的界定完全符合现代大学作为"学术—行政共同体"的事实,也强调了现代大学内部行政权和学术权的分工协作:行政权负责校内行政事务的决策与管理(重大校务的决策则由行政权和学术权共同商议后做出决策),甚至是学术性事务的处理(在教授权力机构做出相应决策之后),以期利用其建制齐备、人员充裕、按专业分工等系统优势来实现事务处理的效能目标;而由教授掌握的学术权则在专注于学术事务管理的同时参与部分重大校务的决策,以保障学术管理的专业性和校务决策的科学性,同时保障教授群体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来完成其教书育人、学术研究的本职工作。可见,"教授治校"并非要否定大学内部行政管理的作用,也并不排斥行政管理者治事的功能。相反,"教授治校"与行政管理者治事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二者之间形成合力就是大学管理的理想状态。只不过,应当强调的是,尽管教授群体和行政管理者团队在现代大学运行中都不可或缺,但行政管理者必须恪守行政服务的宗旨,而不能妨碍大学的学术本位,取代教授群体的主导地位。

注释：

①在 2010 年 9 月于大连召开、由东北财经大学跨境教育研究中心主办的“高校治理及国际比较高层研讨会”上，张应强教授在论及中西方大学学术事务的界分差异时，就我国大学常当作行政事务而西方大学则视为学术事务的常规事务作了如此列举。

参考文献：

[1]赵蒙成.“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辨[J].江苏高教，2011，(6)：1-5.
[2]杨兴林.关于“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的再思考——与赵蒙成教授商榷[J].高等教育研究，2012，(4)：45-51.
[3]韩骅.论“教授治校”[J].高等教育研究，1995，(6)：36-40.
[4]冯向东.大学学术权力的实践逻辑[J].高等教育研究，2010，(4)：28-34.
[5](美)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第 3 版.王承绪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6]欧阳光华.“教授治校”：源流、模式与评析[J].高教发展与评估，2005，(4)：12-15.
[7]毕宪顺，等.教授委员会：学术权力主导的高校内部管理体制[J].教育研究，2011，(9)：45-50.
[8]杨东平.大学精神[M].上海：文汇出版社，2003.
[9]吴洪成.梅贻琦与清华大学“教授治校”的教育管理模式[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2)：20-25.

On the Discriminate of “Faculty Governing School Affairs” and “Faculty Governing Academic Affairs”

LI Xian-bin[1], CHEN Jin-sheng[2]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hu 210095;
2. Institution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Zha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48, China)

Abstract: Considering the nature of the university as an academic institution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its management systems, faculty's governing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the right value choice and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for Chinese universities. The long history of the idea and practice of western universities, along with the local case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suggest that the idea of faculty governing school affairs and corresponding management mode in universities have powerful vitality, coming from its legitimacy and feasibility. Active attempts to apply this management system will help push not only the de-administration process but also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ese universities.

Key words: faculty governing school affairs; faculty governing academic affairs; management mode;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ese universities

[责任编辑：罗银科]